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章第一项和第二项作出更正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章第一项原文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现更正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章第二项原文为：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